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信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4條第3項第4款約定，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減借款期限。債權人雖有提出催告通知及送達回執，惟債務人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迄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債權人前向其戶籍地址送達尚難謂已合法催告，是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潘信佑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